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将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证监会作出暂停上市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内未依法作出有效裁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期间消除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公司增资扩股之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安排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2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已撤销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庄春虹女士自2015年6月6日至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见公司于201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临2015-076)和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临2015-078)。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庄春虹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博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庄春虹)》。

根据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前十名股东名称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8月8日，庄春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后，庄春虹女士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关于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

庄春虹：

经查，你作为原持有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元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你于2015年5月6日至减持“ST博元”593,430,409股，5月10日减持“ST博元”股票904,376,000股，两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7.87%。你在减持“ST博元”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之后，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日之前，继续卖出“ST博元”的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庄春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521198108031063 永久居留权：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工业区康桥路128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中海日晖2幢1单元11A 联系电话：13530106342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3月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职务；201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三、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格审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记录；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各种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持有“ST博元”2.62%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庄春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

(二)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持有“ST博元”2.62%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庄春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九、最近五年内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未有对外投资情况。

十、最近五年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未有从事主营业务情况。

十一、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二、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四、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五、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六、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七、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八、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九、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二、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四、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五、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六、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七、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八、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九、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一、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二、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四、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五、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六、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七、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八、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十九、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一、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二、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四、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十五、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